

运城市能源局文件

运能源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专家管理办法》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能源发展中心：

为了充分发挥能源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结合运城市能源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运城市能源局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能源局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2022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能源行业的有效和科学监管，充分发挥能源领域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作用，结合运城市能源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源领域专家实行公正公开聘用、集中建库管理、分类分组设置、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三条 按照专业分类，建立电力、煤炭、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采取自愿申请、部门推荐，集中审核的方式面向社会进行吸纳。

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对新申请人员经审查合格后予以加入，不符合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予以退出。

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安全

生产和能源管理有关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三）安全检查专家应具有 5 年以上本领域工作经历；

（四）其他专业技术专家应具有 8 年以上本领域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理论水平；

（六）身体健康，能深入生产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五条 自愿申请加入运城市能源局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运城市能源局专家库申请表》（附件 1）及《专家保密性和公正性承诺》（附件 2），报法制改革科。

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各自行业常用专家的推荐工作，经审查通过后的专家，其数量、专业能力及工作时间要能够满足本科室日常工作需求。

法制改革科负责申请表的审核及汇总工作，按照专家管理办法对专家信息进行汇总生成专家库，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在市能源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专家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权力

（一）参加电力、煤炭、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

（二）参与电力、煤炭、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有关的工作任务；

（三）专家提出合理化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依法获取相关劳动报酬。

第七条 专家报酬

专家报酬原则上对下井工作每天 800 元/人，其他工作每天 500 元/人(参考《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财购[2021]24号))。专家住宿费参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由使用科室填写差旅报销单报销。

第八条 专家工作纪律

（一）发表意见必须讲清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主观臆测、感情用事；

（二）专家组对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依据标准、规范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对国家标准、规范理解不一致时，由市能源局协调该标准制定的部门或单位解释；

（三）未经能源管理部门带队人员同意，不得与工作对

象私下联系、单独见面，不得向工作对象、服务对象推荐、销售任何产品和技术服务，不得在委托期间以市能源局名义擅自从事工作任务外的工作。

第九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服从能源局安排，按时开展和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工作，专家对形成的专家意见负责并签字确认；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四）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提出并上报，不隐瞒、不避重就轻；

（五）遵守专家回避制度，对于涉及利益相关的工作任务应主动回避；

（六）安全检查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遵守相关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第十条 廉洁及回避要求

（一）不得接受工作对象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不得让工作对象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收取工作对象劳务费；

（二）不得接受工作对象安排的宴请及各种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三）受能源局委派任务时，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委派单位和工作对象有权要求回避。

- 1、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工作对象单位工作；
- 2、本人3年内有在工作对象单位工作经历；
- 3、以个人身份为工作对象提供过技术服务；
- 4、持有工作对象股份或参与分红；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客观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四章 专家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范围

根据全市能源管理相关工作需要，受市能源局委派，专家参与以下工作：

（一）为我市能源领域政策制定、发展规划拟定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二）参与电力、煤炭、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参与隐患排查及其整改验收工作。

（三）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其整改验收工作。

（四）参与市级能源领域培训、调研等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程序

（一）使用专家科室事前应按“一事一派”的原则从专

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并填写《运城市能源局专家使用审批单》（附件 3），经局领导审签后方可派出。

（二）随行专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需重新审签。

（三）市能源局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经局领导批准，可聘请相关行业或省厅的专家，但必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使用专家科室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领导审签后的《运城市能源局专家使用审批单》和《运城市能源局专家费用报销单》交至局办公室核算工作量和报酬金额，并在专家微信群公布，专家按公布结果开具发票并于月底前交回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发放劳动报酬。

（五）使用科室当月未按时报送《运城市能源局专家使用审批单》和《运城市能源局专家费用报销单》的，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专家报酬。专家未按时交回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法制改革科要设立举报渠道，加强对专家服务质量的监督。要及时汇总相关科室和基层能源局的反馈意见，做好违法违规人员的清退工作。

第五章 专家退出

第十四条 专家退出

专家在开展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改革科会同有关科室提出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公告及时清退出库，涉及违法事项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不服从工作管理、每月超过两次无故推脱指派任务的；

（二）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违反相关规定，泄露企业相关机密的，有意出具有失公正的虚假、错误意见或报告的；

（三）在知晓工作任务后，提前私下与被服务对象进行接触或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在开展各项工作中降低标准，与他人串通勾结，从事不正当活动，为能源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结论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馈赠的各类财物礼品的，参与被服务对象安排的与工作任务无关活动的；

（五）受到被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举报，违规违法事项经查属实，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不能胜任能源领域有关工作的其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能源局法制改革科负责解释。

附表：1、《运城市能源局专家库申请表》

2、《专家保密和公正性承诺》

3、《运城市能源局专家使用审批单》

4、《运城市能源局专家费用报销单》

附件1:

运城市能源局专家库申请表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单位全称			所在部门			
单位电话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行业			现从事专业			
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发明、著作、 学术论文情况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表)	
受过何种奖励	(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能源领域相关 工作主要业绩 及研究成果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能源领域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参与节能评估及监察和煤炭行业监管工作有关实绩,可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保密和公正性承诺

本人受运城市能源局委派参与安全生产检查、节能评估及监察、煤炭行业监管等工作。现就保密和公正性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开展工作,保证所做结论客观公正,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产生的连带责任。

2. 本人与工作对象有《运城市能源局专家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应当回避情节时应主动回避,保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出具专家意见。

3. 本人将廉洁自律,不接受工作对象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劳务费、土特产、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不擅自与工作对象私下联系、单独接触。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工作对象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

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运城市能源局专家使用审批单

使用科室:

序号	姓名	专业	日期	项目名称	天数	是否专家 库成员	备注
1							
2							
3							
4							
5							
6							

局长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长签字:

承办人:

附件4:

运城市能源局专家费用报销单

使用科室: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专业	天数	费用标准	合计金额	是否专家 库成员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领款人: